

法國通過反盜版法案「創作與網路法」



法國國會於2009年04月通過名為「創作與網路法」（Creation and Internet law）的反盜版法案，凡是非法下載遭發覺的網路使用者，執法單位將有權中斷其網路連線，若非法下載遭發覺超過兩次，執法單位得中斷其網路連線長達一年。而此次通過的新法，將取代現行非法下載者得處以最高3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及30萬歐元罰款的規定。

此項法案受到法國當地權威音樂人士如Johnny Hallyday及Charles Aznavour等人的大力擁護，共有超過一萬名的藝術家聯署支持該項法案，支持者認為新法可望阻絕非法的影片及音樂盜版行為，法國文化部長Christine Albanel亦表示其期待新法可以解決文化商品頻遭侵害的現象。

但此項法案亦卻飽受消費團體的批評，部分反對者更直言新法不啻侵犯了公眾及個人的自由。法國消費者權益保護組織「消費者聯合會」（UFC-Que Choisir）抨擊新法是「司法怪物」（legal monstrosity），其表示網路使用者遭到中斷連線前，根本毫無機會回應執法單位的指控。另一個代表多家高科技與電子商務業者的協會，亦向政府請求在產業界提出替代解決方案前，暫緩實施該項法案。

相關連結

[Yahoo](#)

[European Journalism Centre](#)

[cdfreaks](#)

郭戎晉

副主任兼應研組組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9年03月

資料來源：

Yahoo，2009年04月02日，http://tech.yahoo.com/news/afp/20090402/tc_afp/francepoliticsinternetcopyrightlaw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4月07日

European Journalism Centre，2009年04月03日，http://www.ejc.net/media_news/french_lawmakers_approve_anti_piracy_internet_ban/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4月07日

cdfreaks，2009年04月03日，<http://www.cdfreaks.com/news/15758-French-anti-piracy-bill-passed.html?&view=flat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4月07日

推薦文章